

南通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

通大部后〔2021〕14号

关于王霞等同志任内勤事务岗的通知

各科室、中心：

根据《后勤保障部内勤事务岗考核选拔聘任办法》（通大部后〔2020〕6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：

王霞同志（劳务派遣）任办公室内勤事务岗；

吴蓓蓓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环境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；

陈嘉璐同志（劳务派遣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；

刘应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；

李倩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楼宇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；

冯妍同志（通大物业）任饮食服务中心内勤事务岗。

自2021年6月25日起聘。

